

彰化縣縣立和仁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年10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375781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精神。
- 二、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，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。
- 三、適切發展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與任務。
- 四、檢討學年或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當性。
- 五、檢討各領域課程實施成效及學生學習成果，以改進課程計畫，達成學校願景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本校教師及參與課程教學之相關人員

肆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績效原則：以課程目標為依據，有系統的進行形成性評鑑、總結性評鑑，並依據評鑑結果，檢討修正，落實課程實施的理想目標。
- 二、改進原則：判斷學生學習經驗的有效性，進行整體評鑑，抽樣評鑑及個案評鑑，並據以檢討修正，增進辦學績效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考量課程實施的可能情況，主動參酌適切而多元的評鑑方法，配合情境而靈活運用，建立主題統整的教育理念。
- 四、客觀原則：以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為前提，採用多元變通的評鑑考量課程實施的可能情況，作為課程評鑑的參考依據。

伍、評鑑人員

一、內部評鑑

1. 人員自評：處室主任針對相關學校活動，填寫學校活動實施成效自評表。
2. 教師代表自評：根據課程實施經驗，填寫課程計畫自評表。
3. 課程教師代表自評：根據課程實施經驗，填寫課程計畫自評表。
4. 自評：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分組代表實施自評一年後，再推動由教師自評。

二、外部評鑑：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教育局、國教輔導團或家長代表到校進行評鑑

陸、評鑑方式

多元方式（質性與量化評鑑並行），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。

一、教學檔案評量：結合教師專業評鑑，採教學檔案（書面資料、電子檔案）、學生學習檔案、採多元方式實施。

二、教學觀察評鑑：結合教師專業評鑑，觀察教室情境教學活動。

三、教科書評鑑：選用前的各版本檢核與評選作業。

四、訪談與問卷：訪問相關人員，進行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、活動成效檢核、資源投入與運用檢核等。

五、教學成果の分享：學生學習成果展、檔案彙編、教學經驗分享等。

六、學生各次學業評量：包括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。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實施期程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一、形成性評鑑：學期中，隨時自我評鑑。

二、總結性評鑑：學期末結合教師專業評鑑，每年五月至六月。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一、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
二、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書。

三、評鑑結果及所蒐集之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。

四、各領域發展小維應就各領域課程、教材、教學活動、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。

五、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六、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教師收集各方意見後，如屬學生能力部分，以補救教學、資源班教學及修訂課程方式改善。如屬於教師方面，則依據教師需求，加強進修、輔導。如屬於行政措施，則設法修正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縣立和仁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應請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	
				1	2	3	4	5	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6. 內容結構	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	
	7. 邏輯關連	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領域 / 科目 課程 彈性 學習 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	
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	
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	
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	
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	
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
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
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 資 專 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 長 溝 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 材 資 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16. 學 習 促 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 學 實 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 量 回 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林峰民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沛彤

校長：

校長 胡素慈